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可能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知會董事會，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發現有關若干轉出之資金的問題，並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材料及資料。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2年全年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第18.48A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即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以及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可能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倘落實，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第18.48A條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審議及批准2022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 發佈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之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刊發之內幕消息。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倘落實可能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2023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及寄發2022年年報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